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16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珮璇

被告 蘇姍玄（原姓名洪彩雲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，係屬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29元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在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其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雖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本件被告住所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5樓之1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
01 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7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潘美靜